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委员会

漯文〔2021〕9号



中共漯河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2021年1月22日)

2015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惠民的工作方向，按照全面创建、全域创建、全民创建的要求，广泛深入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我市以优异成绩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作风扎实、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动员全市上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7个单位记集体二等功、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等3个功能区集体记功、对市委办公室等38个单位集体嘉奖、对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等72个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对梁国正等13名同志记二等功、对赵耀嵩等39名同志记三等功、对马晓静等238名同志嘉奖、对郭国华等366名先进个人和张帝等965名模范市民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典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全市文明城市建设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坚定信心、凝神聚力，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加快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文明城市，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漯河新征程，全力谱写新时代奋勇争先出彩添彩绚丽篇章，以漯河更加精彩为中原更加出彩增

添更多浓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漯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此件发至县级）

附件

漯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集体二等功（7个）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郾城区

源汇区

召陵区

二、集体三等功（8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统计局漯河调查队

市统计局
市人防办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漯河日报社
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市城投集团
市沙澧河建管委
市广播电视台
漯河火车站
郾城区沙北街道
郾城区龙塔街道
源汇区老街街道
源汇区马路街街道
源汇区顺河街街道
源汇区干河陈乡
召陵区翟庄街道
召陵区天桥街道
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

五、先进单位（72个）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委老干部局

市科教文化艺术中心
市接待服务中心
市红十字会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漯河高中
漯河实验高中
市中心医院
市中医院
市二院
漯河技师学院
市税务局
国网漯河供电公司
漯河海关
市气象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工行漯河分行
农行漯河分行
中行漯河分行
建行漯河分行
中原银行漯河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漯河分行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漯河市办公室